

## 重点排污单位已公开环境信息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已公开环境信息

#### 一、基础信息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安进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0941897L 组织机构代码: /
4. 生产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业园始信路 669 号
5.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18955155105 联系人: 笪睿
6.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轿车分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主要为轿车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公司自 2005 年起陆续实施了“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投资项目”、“年产 5 万辆轿车项目”、“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经济型轿车新车型模夹具投资项目”, 建设了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及公共设施。具备年产 24 万辆汽车整车的综合生产能力。2011 年为了适应市场需求, 轿车分公司实施扩建项目, 即“乘用车基地扩建项



	目”，新建焊装、涂装、总装车间，新增二班 年产 24 万辆 B 平台轿车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建完成后，轿车分公司总生产能力 达到 48 万辆/年。主要生产越野车 (SRV, S5)，C 级宾悦、B 级和悦及和悦 RS、A 级同悦/同悦 RS/A30、A0 级悦悦轿车。
--	---

## 二、排污信息

我单位共有废气排放口 31 个，分别位于厂区 焊装/涂装/总装屋顶；废水排放口 2 个，分别位于厂区 西北角、东南角。

主要污染物或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和总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间接式 (纳管)	排放浓度:42mg/L 2018 年排放总量: 16T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污水处理站纳 管标准	
氨氮	间接式 (纳管)	排放浓度:1.7 2018 年排放总量: 1.3T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污水处理站纳	



总磷	连续式	排放浓度:1.7 0.31 2018年排放总 量: 10.0499T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及经 济技术开发区污 水处理站纳管标 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2018年排放总 量: 0.0269T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的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排放浓 度:40mg/m <sup>3</sup> 2018年排放总 量: 0.5386T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排放浓 度:NDmg/m <sup>3</sup> 2018年排放总 量: 0.0164T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的二级标准



		2018 年排放总量： 10.567T	
--	--	------------------------	--

### 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p>轿车一期建有 2 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 30t/h 处理规模的预处理站和 100t/h 处理规模的全厂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站采用物化处理工艺，全厂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预处理站主要处理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水、废液，全厂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经过预处理站处理过的废水，总装车间淋雨试验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纯水制备浓盐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轿车二期建有 2 座污水处理站，</p>	<p>正常运行，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轿车二期涂装车间无废水产生，厂区污水站仅处理生活污水。</p>



分别为 20t/h 处理规模的预处理站和 100t/h 处理规模的全厂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站采用物化处理工艺，全厂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预处理站主要处理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水、废液，全厂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经过与处理站处理过的废水，总装车间淋雨试验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纯水制备浓盐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焊装车间采用 2 套中央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净处理后的烟气高空排放。涂装车间中面涂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文氏喷漆室，漆雾经文丘里管与水充分接触被水吸附，采取 65m 的排气筒排放，中涂、面漆、罩光漆烘干室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直接燃烧法，废气经 2 座高 25m 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室产生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采用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废气经 1 座 25m 排气筒排放。总装合装下线处采用收集系统，产生的尾气由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转鼓房 3 个检测间，产生少量尾气由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边界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轿车二期共有 16 个废气排口，污染源主要为焊装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涂装车间喷漆室及



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总装车间汽车检测及下线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焊装车间采用集中净化系统（水幕除尘）处理后的烟气高空排放；白车身总成调整打磨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车间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涂装车间面涂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文氏喷漆室，漆雾经文丘里管与水充分接触而被水吸附，采取 40m 的排气筒排放，面漆、罩光漆烘干室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直接燃烧法，废气经 2 座高 2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室产生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采用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废气经 1 座 25m 排气筒排放。总装汽车检测和四轮定位工位采用收集系统过滤，产生的尾气由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检测设 3 个检测间，产生少量尾气由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并且车间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  
在厂区边界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5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辆 运动型多功能车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  
见（环审（2005）516 号）；

2005 年 12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年 产 5 万辆轿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  
988 号）；

2008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3 万辆运 动型多功能车暨年产 5 万辆轿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 字（2008）第 049 号），2008 年 7 月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安 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暨年产 5 万辆轿车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环验（2008）109 号）；

2007 年 6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7）230 号）；

2009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6 万辆小 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  
站环监字（2009）第 125 号），2010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部下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 88 号);

2008 年安徽省环境总局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08) 754 号);

2008 年 9 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型轿车新车型模夹具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08) 933 号) ;

2010 年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2009) 65 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型轿车新车型模夹具投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报告》(环监验(2009)66 号), 2010 年 3 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型轿车新车型模夹具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评函(2010) 237 号)。

2011 年 4 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1) 314 号)(批复见附件 10.1);

2014 年 1 月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字(2014) 第 3 号), 2014 年 1 月底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安徽江



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用车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皖环函(2014)176号)。

2016年5月9合环污[2016]28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是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境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道防线。增强企业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建设，不仅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保障和前提，也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更关乎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为企业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切实指导，为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差别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环保部出台了《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安徽省根据《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环函(2015)221号)、2013年12月10日印发的《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3)41号)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合环监[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为配合企业开展达标建设，明确环境风险评估是做好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重要前提。

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可以掌握自身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为后期的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奠定基础，最终达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目标，同时有利于各地环保部门加强对高环



境风险企业的针对性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乘用车制造公司下属轿车分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16年10月13日通过备案，备案号：340106-2016-023-M，并由李明总经理签发实施，年度开展综合性预案评价工作。根据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分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规范应急处置程序。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在江淮汽车官方网站 (<http://www.jac.com.cn/>) 公开环境信息，包含《土壤隐患排查责任书》中涉及的土壤监测数据，2019年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的要求，执行《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范（试行）》《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土壤隐患排查监测方案结果如下：共布设土壤监测点12个（其中S12为对照点，位于厂区东北角空地），土壤采样深度为0-20cm表层土，监测结果达标。设5个永久地下水监测井对厂区内地下水进行监测，地下水监测井（GW01、GW02、GW03、GW04、GW05）分布于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钻井深度为6米，监测结果达标。均未超过GB/T 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总的来说，轿车分公司厂区内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未受到污染。

2、2019年4月10日报送《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



用车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工艺环节停运备案的报告》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9年7月5日收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工艺环节停运备案的报告》的复函，原则同意报告中涂装、总装停产及相应环保设备设施停运备案及维护工作，复产前应书面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报告。

## 七、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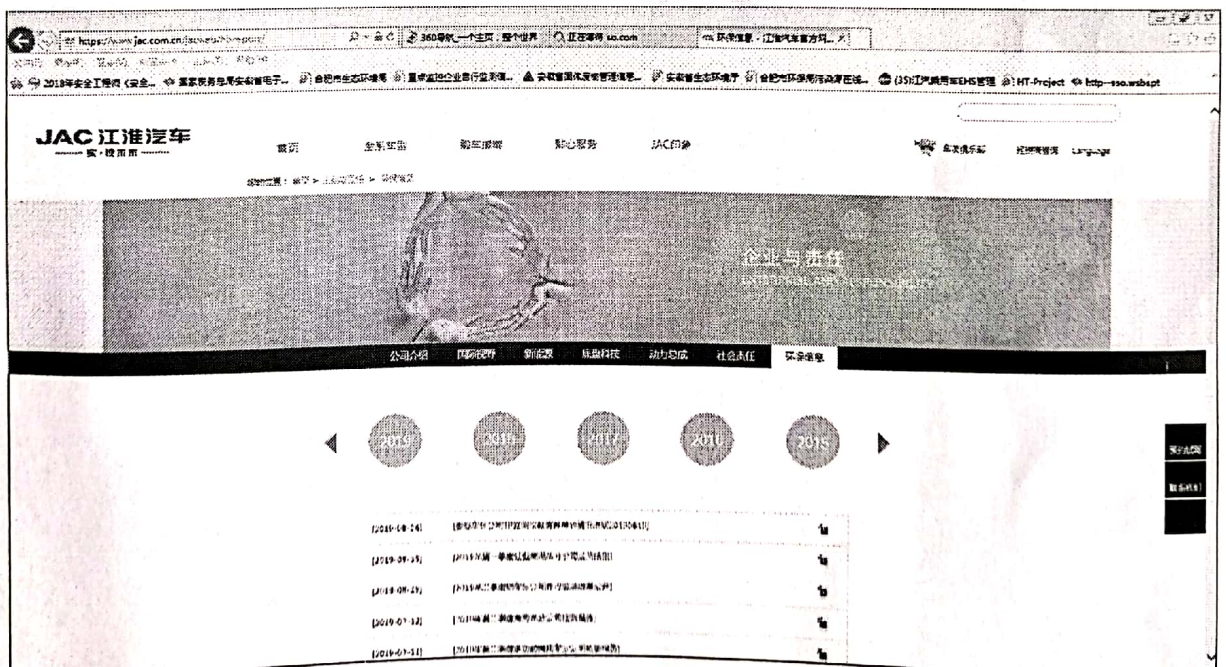
①江淮汽车管网公布地址：

<http://www.jac.com.cn/>

②市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地址：

<http://sthjt.ah.gov.cn:8080/GK/Login.aspx>

③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检查监测方案年度报告审核通过截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